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115年10月份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0月20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1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孟蓉　　紀錄：黃冠文

四、訓輔委員：張文育

五、出席委員：吳耀家、蔡世銘、李耀文、李峰南、陳文菱、黃彥樺

六、請假委員：吳承倫、施榮宏

七、列席人員：黃冠文

八、主席致詞：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5年10月份(通訊)選訓委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十、提案討論：

案由：研議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9月29日心競字第1150010163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略以，請本會所送旨揭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依照115年9月3日「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第50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修正。

（三）有關教練(團)資格、培儲訓選手各階段遴選人數上限、各階段進退訓標準、集中訓練統一管理方式等決議待修正事項，經研議後建議修正如下(如附件一)：

1、教練(團)資格：必須具備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頒發之國際A或B級射擊教練資格，以及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頒發之A級射擊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培儲訓選手各階段遴選人數上限：依遴選方式入選，各項目至多6人（含培、儲訓）。

3、各階段進退訓標準：如選手於國際賽中未達成績標準表之達標標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

4、集中訓練統一管理方式：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刪除相關備註文字。

決議：因第1階段「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項目漏列「2026年埃及開羅世界盃(手步槍)」，爰予補列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培訓隊選手參加2026年義大利世界盃總決賽案，請討論。

說明：2026年義大利世界盃總決賽(全項)於12/3-12/8在羅馬舉行，受邀選手及隨行人員名單(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隊第一階段第1期調訓選手培(儲)訓資格認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9月15日心競字第1150009861號、115年9月29日心競字第1150010163號及115年10月16日心競字第1150010956號函辦理(如附件三)。

（二）依上揭來函略以，案內選手(指非黃金計畫名古屋亞運代表隊選手)未明列培(儲)訓資格者，其培訓身分俟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依比賽成績認定，取得個人項目前3名者列為培訓選手，其餘列為儲訓選手。鑑於名古屋亞運現已完賽，國訓中心請本會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選手資格調整審查作業(如附件四)。

（三）培儲訓名單詳如附件五，並附上李孟遠選手名古屋亞運奪得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賽第三名成績佐證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於林怡君選手及蔡志成教練黃金計畫資格終止後續轉銜納入培訓隊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10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50010905 號函辦理(如附件七)。

（二） 依上揭來函略以，林怡君選手前經國訓中心第 9 屆競技強化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保障亞運代表隊備戰穩定性，同意保留其黃金計畫第二級資格至 115 年 10 月 4 日止，並於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視參賽成績辦理資格檢核。

（三） 鑑於林怡君選手於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女子不定向飛靶項目僅獲得個人第六名，成績未達黃金計畫第二級維持標準，依前揭決議及規定，自 115 年 10 月 5 日起，終止林怡君選手及其所屬蔡志成教練之黃金計畫資格，並轉銜納入「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隊，接續提供培訓資源；嗣後如於卡達世錦賽取得符合黃金計畫進場條件之成績，得依規定重新申請進場。

（四） 國訓中心請本會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四)相關規定，評估林怡君選手之奧運培(儲)選手資格，認定後檢具相關成績證明於 10 月 23 日前函復。

（五） 查林怡君選手於 2026 年卡達亞洲錦標賽(飛靶)與陳貴鵬選手，在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榮獲第三名(計 11 隊，成績佐證資料如附件八)，是否符合「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定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3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之標準，請討論。

決議：

（一） 查林怡君選手於 2026 年卡達亞洲錦標賽(飛靶)與陳貴鵬選手，在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榮獲第三名，符合「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定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3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之標準，同意納入「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隊培訓選手資格。

（二） 其次，為確保林怡君選手銜接備戰 2026 年卡達世錦賽訓練之延續與穩定，並考量原「黃金計畫」年度執行期程、培訓隊教練遴選制度之衡平性及現階段選手培訓需求，同意將蔡志成教練轉銜納入培訓隊教練，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另依據 115 年 8 月份第三次選訓會議決議，林怡君選手原擬以二級黃金計畫經費或自費方式，參加「2026 年卡達世界錦標賽」。鑒於林員現已轉為「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選手，且該次比賽公費預算經調整後尚有支應 1 名選手空間，爰將其該次參賽費用，調整由培訓隊經費支應。

十一、 臨時動議：

案由：為使培訓隊集訓與參賽等相關提案之討論更臻周延，擬請培訓隊教練列席本會提供專業意見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培訓隊之國內外集訓計畫、移地訓練、國際賽事參賽規劃及選手名單審查等重大議案，其內容多涉及第一線之競技實務、選手當前身心與技術狀態，以及各項賽事之最新技術規則等專業細節。若於會議討論過程中，能有實際執行訓練之培訓隊教練在場，將可針對計畫之可行性、預期效益及突發狀況應變等層面，提供最即時且貼近現況之第一手資訊。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邀請教練列席備詢，不僅有助於委員快速釐清計畫疑義、縮短書面資料往返之溝通落差，亦能確保本會之決策更契合培訓隊之實際需求，進而提升整體備戰與參賽之成效；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供本會研商參考。

十二、 主席結論：略

十三、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x 月 x 日心競字第 115xxxxxxx 號函核備

一、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7 月 2 日運競(一)字第 1150301805 號函。

二、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 SWOT 分析

項目	說明
Strength （優勢）	1. 近年女子手槍項目陸續於國際賽事中取得佳績，成績水平具國際競爭力表現也最為穩定，青少年端也紛紛嶄露頭角，目前有田家榛、吳佳穎、余艾玟及劉恆妤四位選手具備奧運會之比賽經驗，並帶領鄭晏晴及陳俞如兩位後起之秀，絕對具有取得奧運席位的水準。 2. 男子定向飛靶選手李孟遠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奪得銅牌、男子不定向飛靶選手楊昆弼及女子不定向飛靶選手劉宛瑜國際賽表現優異穩定，陸續將世界排名往前推進，選手在信心方面受到極大的鼓舞，對於長期培訓選手專項能力，起了領頭羊的效果。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環境亦趨於完善，軟硬體設施及器材提升至世界級水準，陸續加入防護人員及各項運科人員，為射擊培訓隊營造優質的訓練環境，有利選手專精訓練。
Weakness （劣勢）	1. 步槍及火藥槍項目與國際實力斷層落差大，目前亞洲國家中國、韓國及印度各項目發展最全面性，印度、新加坡、日本除聘請外籍教練外，同時長期安排選手在國外移地訓練，不斷提升選手強度與適應性，相對也累積經驗，而我國也應該增加選手出國訓練及比賽之相關做法及安排。 2. 射擊運動在我國屬於封閉性產業，尤其是飛靶及火藥槍項

	目受限於器材取得難度太高，能夠參與訓練的人數更是少之又少，相對於中國、韓國、印度或其他歐美國家的普及化，在以廣大運動人口作為基礎的競爭力方面我國處於劣勢，除了增加選手出國移訓機會外，適度增加飛靶及火藥槍射擊運動人口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3. 相關經費在採購程序過於繁雜，射擊相關槍枝配件因國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限制下，進口尤需時效性，部分消耗性器材又因國內招標程序繁複，往往年底還沒拿到申請之訓練器材，仍待改善及解決。
Opportunity （機會）	1. 運動部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級黃金計畫，讓選手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在專項訓練、心理訓練、技戰術訓練、傷害防護及恢復等方面均得到十足照顧，並提前建立個人化定人定項的控制訓練，期結合基地專業運科協助，提高訓練成效。 2.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決賽席位擴大至 8 人，為具備實力的頂尖選手提供了更大的容錯空間與奪牌機率。
Threat （威脅）	1. 射擊運動視內在因素為最大威脅，間接影響技術發揮，心理技能佔重要的位置，為提高全面性心理素質，教練及選手針對心理學課程需不斷精進，將心理技能模擬情境並執行，另射擊運科相關儀器於測試改良階段，數據的掌握雖可供訓練系統化提高訓練成效，但運科設備的開發需反覆檢測，也是目前較薄弱的部分。 2. 射擊選手因項目姿勢特性，長期訓練累積之慢性傷害，產生脊椎側彎及椎間盤突出疼痛嚴重，部分選手全身肌肉張力偏低，需有相關運動醫學之介入，以維持良好身體狀況。 3. 綜觀國外選手年輕新秀倍出，我國代表隊選手多數已參加數屆亞奧運，僅有少數是新起之秀，為使我國射擊能在國際舞台一直展現佳績，應該要重視培育第二線選手，不能

	僅依靠老選手撐著。 4. 國內射擊推展受限於槍枝及訓練場地管制，全國僅有公西靶場的設備為國際級，但僅供培訓隊使用，導致無法於基層蓬勃發展，尤其火藥槍項目除全國賽事外，平日皆沒有訓練的機會，如此全然無法推展火藥槍項目，更不用說可以提高競技水平。

四、 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取得 2028 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女手槍(含混合賽)項目 2 至 4 個奧運席位，男、女步槍(含混合賽)項目取得 1 個奧運席位，男、女飛靶項目(含混合賽)取得 2 至 4 個奧運席位，並於奧運會中奪取獎牌。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 資格條件：

A. 必須具備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頒發之國際 A 或 B 級射擊教練資格。

B. 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頒發之 A 級射擊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C. 曾擔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之教練。

D.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本會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E.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且具備擬定當年度訓練計畫能力、行政能力及領導能力，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能配合長期訓練。

(2) 遴選方式：

A. 按槍種順序排序（每項目至少一位教練）。

B. 依選手數排序，若選手數相同時，選訓委員會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排列順序。

(3) 遴選程序：

A.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提名教練人選。

B. 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C. 培訓選手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若選手未提出得由本會指派）。

D. 本會選訓委員會得指定外聘外籍教練為教練團成員。

E. 名單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辦理。

2、 選手：

(1) 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2) 依遴選方式入選，各項目至多 6 人（含培、儲訓）。

(3) 成績標準(第 1 階段採計運動部審核之 2025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採滾動式修正)：

成績標準表	
項目	達標成績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76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31.7
女子 25 公尺手槍	581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587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80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31.2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581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589
女子定向飛靶	118
女子不定向飛靶	116
男子定向飛靶	121
男子不定向飛靶	120
備註： (一)第 2 階段第 1 期：依運動部審核之 2026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該標準經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公告實施。 (二)第 2 階段第 2 期：依運動部審核之 2027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該標準經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公告實施。	

(4) **第 1 階段：(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前八名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取得前三名選手。

(c)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d) 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世界盃(具參賽席位)前三名選手。

(e)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 8 名者。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c) 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晉級決賽選手。

(d)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第 9 至 29 名者。

(e) 國際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b) 2026 年埃及開羅世界盃(手步槍)

(c) 2026 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

(d) 2027 年墨西哥阿卡普爾科世界盃(飛靶)

(e) 2027 年印度新德里世界盃(全項)

(f) 2027 年德國慕尼黑世界盃(手步槍)

(g) 2027 年義大利羅納多世界盃(飛靶)

(h) 2027 年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手步槍)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1 階段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成績標準表之達標標準，或於培訓期間有成績持續低落缺乏競爭力、到訓或集訓狀況不佳情形，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

(5) **第2階段第1期：(自116年9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a)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b) 2026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世界盃(具參賽席位)前三名選手。

(c)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8名者。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6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晉級決賽選手。

(b)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第9至29名者。

(c) 國際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7年中國杭州世界盃(飛靶)

(b) 2027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

(c) 2027年義大利羅馬世界盃(手步槍)

(d) 2027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

(e) 2027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

(f) 2027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g) 2028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全項)

(h) 2028年埃及開羅世界盃(手步槍)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2 階段第 1 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成績標準表之達標標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

(6) **第 2 階段第 2 期(自 117 年 2 月 1 日起至奧運結束日止)**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a)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b) 2027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2027 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7 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2027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世界盃(具參賽席位)前三名選手。

(c)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 8 名者。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7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2027 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7 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2027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晉級決賽選手。

(b)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第 9 至 29 名者。

(c) 國際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8 年祕魯利馬世界盃(飛靶)

(b) 2028 年墨西哥瓜達拉哈拉世界盃(手步槍)

(c) 2028 年科威特亞洲錦標賽(飛靶)

(d) 2028 年塞浦路斯尼科西亞世界盃(飛靶)

(e) 2028 年哈薩克奇姆肯特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f) 2028 年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全項)

(g) 2028 年義大利羅納多世界盃(飛靶)

(h) 2028 年德國慕尼黑世界盃(手步槍)

(i) 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2 階段第 2 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成績標準表之達標標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

(c) 最後檢測時間為 117 年 4 月 30 日，以本計畫第四點、(二)、2、(6)選手遴選方式為檢測標準。

五、 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各階培訓隊名單及教練團分工，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四)各階段培訓選手違反紀律、禁藥管制或集中訓練原則，將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六、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動科學：心理諮商師及營養師，配合培訓期間定期與選手訪談，以瞭解選手各訓練週期的心理狀態及身體數據監控，並安排團體課程及個別一對一時間，適時輔導選手及提供正確的心理技能。

(二)運動防護：選手長期訓練，容易造成肌肉疲勞及慢性傷害，為提升所需體能表現、管控身體姿勢與骨骼肌肉狀態，使身體處於最佳練習或比賽

狀況，避免因運動傷害影響其運動表現，須申請聘任隨隊運動防護人員 3 名（飛靶 1 名，手步槍 1 名，機動支援 1 名）。

(三)醫療：營外訓練均需依規定辦理醫療意外保險等，並定期安排健檢，及駐點醫生（家醫、骨科、復健、心理等）。

(四)調訓：有關教練及培訓選手，相關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事宜，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課業輔導：集訓期間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並給予調訓公文及公假。

(六)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2026 年義大利羅馬世界盃總決賽
(全項)中華台北代表隊
各項目參賽名單

項目(職位)	參賽選手(含排序)	備註
飛靶項目教練	PERA ALBANO (義大利籍)	四級黃金計畫(楊昆弼)
手步槍項目教練	陳文菱	具潛力優級計畫(謝翔宸)
男子不定向飛靶	楊昆弼	四級黃金計畫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謝翔宸	具潛力優級計畫

1. **本次賽事為邀請制。**
2. **上開參賽名單，將依各相關計畫經費核定情形據以辦理或因應調整；如優級選手名單未獲核定，致培訓隊名額需配合調整時，得依實際情形依排序遞補參賽名額，並視整體配置調整派員參賽。**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張雅涵
電話：07-5861134
傳真：07-5853550
電子郵件：19419@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5000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009861_「2028年第34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第1階段第1期調訓名單.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下稱該會）遴選貴屬教練郭孟熙等19人，赴本中心參加「2028年第34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射擊培訓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115年8月12日射訓字第1150000500號函，及提經115年9月3日「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第5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二、教練郭孟熙等19人，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赴本中心參加旨揭賽會培訓，請依規定及權責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另具學生身分者由本中心協調課程相關事宜。

三、核定調訓之培（儲）訓人員，應於核定報到日起7日內完成報到，無故未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培（儲）訓資格，本中心將辦理歸建。

四、俾利辦理選手勞保加保事宜，請報到人員於當日上午11時前至本中心完成報到事宜。

五、案內選手未明列培（儲）訓資格者，其培訓身分俟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依比賽成績認定，取得個人項目前3名者列為培訓選手，其餘列為儲訓選手。

六、案內為教練、專業人員或培訓選手身分並核定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倘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下稱原單位）正式進用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依法任用、派用、聘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經原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原單位得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代理或代課費用，相關規定如下：

(一)支付原單位代理或代課費用；其申請，應檢附原單位出具之證明。

(二)經本中心專案同意留原單位實施營外訓練者，以補助原單位體育專長課之基本授課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為限。

(三)代課鐘點費，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代理費，以基本薪資及各原單位之給與為限，不包括績效獎金。

(四)代課或代理費用之支給，應依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發給；但因故辦理歸建者，自歸建之日起停止核發，爰請貴單位於聘用或僱用代理職缺人員時，請於合約中特別註明相關規範。

(五)代理或代課費用之核結，應按月提送本中心審辦；至115年12月之費用應配合於政府會計年度關帳（12月10日）前，送本中心審辦。

七、本案附件係屬個人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檢附調訓名單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運動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臺北市立大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本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教育輔導處、營運管理處、公西靶場、競技運動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09:56:55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張雅涵
電話：07-5861134
傳真：07-5853550
電子郵件：19419@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5001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修正「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射擊培訓隊第1階段培訓名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9月16日運競(一)字第1150302513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15年8月12日射訓字第1150000500號及同年月24日射訓字第1150000524號函。

二、本案業於115年9月3日「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第5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貴會所送旨揭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請張文育委員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輔導貴會修正後，再提訓輔小組審議。

(二)原則同意所送旨揭賽會第1階段調訓名單，調訓期程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相關人員培訓或儲訓身分，俟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依參賽成績及相

關標準辦理調整。

(三)陳文菱教練具貴會選訓委員身分，請貴會提醒其於選訓委員會審議涉及其個人或有利益衝突之培訓、選手遴選等相關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正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副本：運動部、張委員文育、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9 14:09:4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張雅涵
電話：07-5861134
傳真：07-5853550
電子郵件：19419@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50010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射擊培訓隊第一階段第1期調訓選手培（儲）訓資格認定作業，請貴會於115年10月23日前檢具相關成績證明函復本中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年9月15日、29日心競字第1150009861、1150010163號書函，及提經115年9月3日「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第5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二、前揭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所送「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第一階段第1期調訓名單，調訓期程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另有關相關人員之培訓或儲訓身分，俟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依參賽成績及相關標準辦理調整。

三、現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業已完賽，為落實旨揭決議，請貴會本於單項運動協會之專業評估，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定奧運培訓

種類、原則及標準，據以辦理第一階段第1期調訓選手之參賽成績審認及培訓選手資格調整作業，請貴會於115年10月23日前檢具相關成績證明及培（儲）訓身分名單函復本中心。

正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副本：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5:36:38

裝 訂 線

附件四

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TSTC
國訓中心

運動部

中華民國 115 年6月修訂

109 年 8 月訂定
111 年 9 月修訂
115 年 6 月修訂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1
貳、法規依據 2
參、計畫期程及目標 2
肆、推動策略 3
伍、培訓運動種類 4
陸、培訓方式及措施 5
柒、培訓及參賽標準 6
捌、培（儲）訓原則 6
玖、作業分工 7
拾、督導考核 9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10
拾貳、預算來源 10
拾參、附則 11
附件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2
附件 2　亞洲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3
附件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4

109 年 8 月訂定
111 年 9 月修訂
115 年 6 月修訂

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壹、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積極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分別簡稱「奧運」、「亞運」、「世大運」，或併稱「各賽會」）等體壇盛會，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運動部為辦理我國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備戰策略，係採取將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體系連貫辦理，於歷屆賽會之培訓基礎上持續精進，近年各賽會已漸顯成效。

運動部為賡續推動辦理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各賽會之培訓及參賽目標，特整合各賽會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簡述

本計畫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指夏季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各賽會簡述如下。

（一）奧運

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所辦世界最高層級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896 年於希臘雅典舉行首屆現代奧運，每四年舉辦一次（除 1916 年、1940 年及 1944 年停辦外），為競技運動之最高殿堂。

（二）亞運

國際奧會所承認之亞洲區正式運動會之一，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為全亞洲競技層級最高且舉辦規模最大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951 年於印度新德里舉行第 1 屆，自第 2 屆（1954 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是亞洲體壇四年一度的盛事。

（三）世大運

係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所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959 年於義大利杜林舉行第1屆，每兩年舉辦一次，提供各國大學生一運動競技與文化交流之舞台。

貳、法規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三、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四、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五、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

七、其他有關規定。

參、 計畫期程及目標

一、培訓期程

本計畫期程以奧運賽期為主，於賽期間結合亞運賽期及世大運賽期，4 年為一週期之培訓計畫，原則於每屆奧運或亞運之賽期結束後，賡續啟動下屆亞運或奧運之培訓作業，並於每屆奧運及亞運之賽期（培訓至參賽期間），分 2 階段辦理培訓（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期程

培訓階段 / 培訓週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奧運（含世大運）賽期	自亞運結束日起至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日止。	第1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奧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亞運（含世大運）賽期	自奧運結束日起至次一年8 月底止。	第1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亞運舉辦當年1月底止。	第2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二、培訓及參賽目標

（一）達成各賽會之參賽總目標。

（二）完成各賽會之各培訓階段目標：由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輔導選訓單位（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分別簡稱協〔總〕會、大專體總），依參賽總目標、培訓期程及各該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等，訂定各階段培訓期間參加各該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成績目標及各賽會參賽目標並據以執行。

肆、推動策略

一、訂頒本計畫

為接軌各賽會培訓工作，及早備戰並賡續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運動部訂頒本計畫，俾利選訓單位據以研訂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各賽會培訓事宜。

二、訂定執行原則

（一）遴選：從寬選才，逐階篩選。

（二）培訓：依各賽期之培訓階段，循序「廣選普訓」、「擇優培訓」、「精選嚴訓」。

（三）參賽：從嚴選才，精英組團，參賽資格嚴謹訂定，力求奪金、奪牌。

三、成立專案小組

運動部及國訓中心邀集專家及學者成立下列專案小組，藉由各專業團隊之功能，協助輔導辦理選拔、培訓、參賽及後勤支援各項工作：

（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

奧運及亞運部分，依「運動部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各項任務，審查及協助協（總）會擬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遴選教練及選手進行訓練及參賽等事項。

世大運部分，運動部及大專體總邀集專家及學者另成立世大運訓輔小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審議工作，包括培訓種類、培訓計畫（含移地訓練）、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計畫經費補助及其他培訓輔導與考核事項。

（二）運動科學小組

運用運動生物力學、心理、生理、營養、體能、禁藥檢測等運動科學及情蒐之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團）及選手訓練之需；針對重點培訓種類（項目）及選手，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遴選該團隊所需優秀人員，組成運科專業團隊協助支援培訓。

（三）運動醫護小組

建置外科、內科、骨科、復健科、婦科、家醫科等專科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身體檢查、健康管理、用藥管制、運動防護、疲勞消除及醫務監督等有關醫護事宜。

四、建立培訓管控機制

藉由培訓管控機制之建立，落實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制度，降低選訓之疑慮或爭議，以完備各賽會之選、訓、賽相關事宜：

（一）訂定管控機制：於專案會議追蹤管控各運動種類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訂定進度，以及輔導選訓單位公告，透明化遴選機制。

（二）辦理定期座談：運動部及國訓中心與訓輔小組委員，輔導協（總）會與各該培訓隊召開座談，及早了解教練及選手訓練需求以完備後勤支援。

五、重點項目專案培訓

（一）重點奪金奪牌項目

針對經評估具奪金（牌）實力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依單項運動特性，研擬專案式選、訓、賽、輔計畫實施訓練。

（二）重點菁英選手

遴選重點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體能訓練員、陪練員、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運動科學及醫學人員、情蒐分析員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式、專業分工執行專案訓練計畫。

六、遴聘國際級教練

視運動種類及特性，輔導選訓單位評估各賽會培訓實際需要及各該運動種類於我國之發展現況與國際情勢，延攬優秀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與選訓單位合作研擬各該單項運動整體訓練計畫，協助教練（團）訓練工作及遴選選手參與培訓，以強化選手實力。

伍、培訓運動種類

各賽會之培訓運動種類（項目），依本計畫所訂培訓方式及措施、培訓及參賽標準、培（儲）訓原則辦理，並依各該賽會之必辦競賽種類（項目）及當屆選辦或新興競賽種類（項目）滾動修正。

一、奧運：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足球、體操、柔道、水上運動、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手球、曲棍球、現代五項、划船、射擊、鐵人三項、舉重、角力、帆船、高爾夫、橄欖球等 28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種類（項目）。

二、亞運：奧運 28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或新興種類（項目）。

三、世大運：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等 2 項）、柔道、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等 3 項）、桌球、

跆拳道、網球、排球等 15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種類（項目）。

陸、 培訓方式及措施

一、培訓方式（如表 2 所示）

（一）長期培訓

屬奧運必辦、亞運連續列入近 3 屆已辦或世大運必辦且經評估後擇定為我國重點奪金奪牌項目者，原則採長期培訓方式，並於各協（總）會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等計畫項下辦理。

（二）分期培訓

餘運動種類（項目），視該項目所屬賽會，原則採分期培訓方式，依各該賽會之培訓起日至賽會結束日，於各選訓單位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項下辦理。

表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方式

隸屬賽會種類（項目） \ 培訓週期		奧運年 1 月至12 月	世大運年 1 月至12 月	亞運年 1 月至12 月	世大運年 1 月至12 月	培訓說明
一	屬奧運必辦、亞運連續列入近 3 屆已辦或世大運必辦之種類（項目）	■	■	■	■	1、擇定我國重點奪金奪牌種類（項目）長期培訓。 2、非經擇定為我國重點培訓種類（項目）者，原則依各該賽會之期程辦理培訓。
二	奧運選辦種類（項目）	■			■	原則自亞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奧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三	亞運新興種類（項目）		■	■		原則自奧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亞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四	世大運選辦種類（項目）		■		■	原則自奧運年或亞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世大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註：本計畫係自 2020 年起整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爰上表各賽會之培訓期程以奧運為始期結合次年世大運賽期為一週期、最近一屆亞運結合次年世大運賽期為下一週期，依序滾動之。

二、培訓措施

（一）奧、亞運整合世大運辦理培訓

世大運競賽種類經評估以奧、亞運整合世大運辦理培訓者，以協（總）會為選訓單位，擬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所屬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並

由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二）世大運個案辦理培訓

世大運競賽種類經評估以個案辦理世大運培訓者，由大專體總邀集相關協（總）會及運動組織共同研商決議選訓單位後，由選訓單位擬定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培訓隊教練（團）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

柒、培訓及參賽標準（如附件）

捌、培（儲）訓原則

一、培訓選手

（一）奧運

1、第一類（田徑、游泳）：於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告參賽標準採認期間，以協（總）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獲成績達到標準者。

2、第二類（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團體球類）：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培訓人數以參賽報名人數之1.5倍為原則。

3、第三類（除前二類以外）

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3倍為原則。

(2)團體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1.5倍為原則。

4、經客觀數據評估具有取得最近一屆奧運參賽資格者、網球、高爾夫、馬術等，由協（總）會研提成績評估資料，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得以專案方式培訓。

（二）亞運

1、第一類（田徑、游泳、舉重、射擊）：原則以協（總）會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達到各階段標準者。

2、第二類（除第一類以外）

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3倍為原則。

(2)團體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增加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世大運

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共同研商後另定之。

二、儲訓（含陪練）選手

（一）未符合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選訓單位得依實際培訓需求提出計畫（須含具體效益評估報告），或須對練之項目，由培訓選手或教練（團）提出陪練名單（須說明合理之遴選依據），經選訓單位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核後，列為儲訓。

（二）儲訓（含陪練）人數以培訓人數之1至3倍為原則，另得視各該運動種類屬性增減之。

三、培訓教練

（一）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4名選手、1名教練為原則。

（二）得依運動種類特性，遴聘國際級教練或專項教練協助訓練。

四、各協（總）會得視各該運動種類特性，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教練、選手），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玖、作業分工（如表 3 所示）

一、運動部

（一）辦理上級機關交辦事項、相關部會等機關合作及協助事項之聯絡協調。

（二）訂頒本計畫及統籌辦理各賽會選訓賽輔獎相關事項。

（三）辦理各賽會組團參賽事務之委辦等作業。

（四）核備各賽會組團計畫及督導選訓賽相關作業期程執行進度。

（五）輔導國訓中心、組團參賽單位及選訓單位等單位辦理各該業務及協助各單位或人員間之溝通協調。

（六）輔導國訓中心或選訓單位，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成立各專責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及後勤支援工作。

二、國訓中心

（一）輔導協（總）會研擬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以及管控協（總）會之計畫及遴選辦法與培訓名單之提報、審議、公告等事宜。

（二）輔導協（總）會辦理各該培訓隊座談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事宜。

（三）建置培訓隊相關詳細資料及不定期更新培訓情形，以及辦理培訓隊相關事項之輔導、管理、協助及支援等行政工作。

（四）籌組運動科學及醫護等小組支援培訓工作。

（五）協辦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三、組團參賽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大專體總）

（一）訂定各賽會組團等計畫（含組團預算編製），報經運動部核備後，據以辦理。

（二）掌握各賽會期程，辦理組團參賽相關作業及提供運動部、國訓中心及協（總）會等機關單位所需協助。

（三）不定期追蹤、蒐整、更新及公告各賽會相關資訊及其他國際賽事之成績資訊，即時提供運動部、國訓中心及協（總）會等機關單位參考。

（四）組團參賽相關重要事項之加強宣導。

（五）其他與組團有關事宜。

四、選訓單位（協〔總〕會、大專體總）

（一）應聘專業專責人員，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並遴選專人擔任各賽會計畫窗口，召開各賽會選訓等會議及辦理督訓工作。

（二）邀集各該選訓委員、訓輔小組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及教練，依本計畫及近一年各項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後，據以研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三）應依本計畫、相關辦法、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經公開或相關選拔程序產生培（儲）訓選手及遴選具國家級教練資格者擔任教練或組成教練團（國際級教練及具各該運動特殊專長等專業人員且經專案核定者之資格，不在此限），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培訓事宜。

（四）辦理培訓隊座談，及早了解培訓隊需求並提供行政協助及後勤支援；協助教練（團）辦理情蒐等事宜，提供訓練比賽之參考。

（五）經核定之培訓（代表）隊人員，如有兵役、學業、工作等問題，於培訓實施 1 個月前，彙整資料送國訓中心辦理；培訓（代表）隊最新詳細資料，隨時送國訓中心建檔及更新。

（六）配合辦理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表 3 本計畫各機關單位作業分工簡表

運動部	國訓中心	組團參賽單位 （奧會、大專體總）	選訓單位 （協〔總〕會、大專體總）
• 辦理上級交辦、部會合作及協助事項之聯絡協調。 • 訂頒本計畫及統籌各賽會選訓賽輔獎事項。 • 辦理各賽會組團參賽事務之委辦等作業。 • 核備各賽會組團計畫及督導選訓賽作業期程執行進度。 • 輔導各單位辦理各該業務及協助溝通協調。 • 輔導成立相關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及後勤支援工作。	• 輔導及管控協(總)會研擬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與培訓名單之送審、公告。 • 輔導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座談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事宜。 • 建置培訓隊資料及更新培訓情形，辦理培訓隊相關事項行政工作。 • 籌組運科及醫護等小組支援培訓。 • 協辦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 訂定賽會組團計畫報運動部核備，據以辦理。 • 掌握賽會期程辦理組團參賽作業及提供各機關單位協助。 • 追蹤、蒐整、更新及公告賽會資訊及其他國際賽事之成績資訊，提供各機關單位參考。 • 組團參賽相關重要事項之宣導。 • 其他與組團有關事宜。	• 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遴選專人擔任窗口，召開選訓會議及辦理督訓。 • 擬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辦理教練選手遴選及培訓與專業人員之遴聘。 • 辦理培訓隊座談，提供行政協助及後勤支援及協辦情蒐等。 • 培訓隊資料彙送國訓中心辦理。 • 配合辦理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拾、督導考核

一、運動部應輔導各單位依本計畫及有關規定辦理各該業務，以達培訓及參賽之目標。

二、運動部、國訓中心或本計畫所列專責專案小組得會同選訓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訪視、輔導及考核培訓情形。

三、選訓單位應依審議通過之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所訂各培訓階段目標與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所屬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四、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五、凡未依各該訓練計畫施訓、未達預期目標或績效不彰者，運動部及國訓中心應要求選訓單位改善或調整，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經訓

輔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得終止培訓資格。

六、辦理各賽會相關業務之受委辦或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下年度補助參據，經運動部或國訓中心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運動部或國訓中心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並得停止受理次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一）未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二）未依本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四）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五）違反運動部或國訓中心所定相關規定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

（六）所屬選手 1 年有 2 名以上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相關規範。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得不定期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凡檢測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代表）隊資格，其教練並應負連帶責任。

二、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使用藥物者，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或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醫師同意。

三、為保障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或相關檢測，如經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中止培訓（代表）隊資格。

四、經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列入藥檢登錄名冊(RTP)之列管選手，應負自身行蹤資訊管理之義務及隨時進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ADAMS)登錄、更新個人行蹤資訊與受檢。

拾貳、預算來源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運動部及國訓中心於各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有限經費，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分級核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全力支援。

二、教練（含國際級教練等專業人員）及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員）之費用，由國訓中心依其相關要點及支給基準統籌支應。但各賽會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運動部或國訓中心補助選訓單位之各年度經費包含本計畫相關培訓所需經費者，由選訓單位自各該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一）各賽會代表隊教練，應曾於該賽會培訓階段擔任教練，但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培訓期間，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選訓單位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訓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所屬選訓單位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為顧及選訓單位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選訓單位之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一）培訓期間，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選訓單位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所屬選訓單位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項目或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拾肆、本計畫經運動部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奧運種類	1、必辦種類：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足球、體操、柔道、水上運動、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手球、曲棍球、現代五項、划船、射擊、鐵人三項、舉重、角力、帆船、高爾夫、橄欖球等 28 種。 2、當屆選辦種類。	
原則及標準 培訓種類	培訓原則 （人數）	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
第一類 （田徑、游泳）	於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告參賽標準採認期間，以協（總）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獲成績達到標準者。	1、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最近一屆將辦之奧運參賽標準。 2、最近一屆亞運個人項目前 6 名。
第二類 （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團體球類）	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2、培訓人數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1.5 倍為原則。	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4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第三類 （除前二類以外）	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2、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2）團體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1.5 倍為原則。	1、最近一屆奧運前 8 名。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3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3、桌球及羽球之世界排名 100 名內。
經評估具有取得最近一屆參賽資格者、網球、高爾夫、馬術	由協（總）會研提成績評估資料，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培訓。	專案評估審核辦理。
參賽標準 （取得資格或席次）	1、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制訂之標準或資格規定。 2、獲國際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方協調委員會所提出邀請席次之分配。	

附件 2　亞洲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table>
<tr><td colspan="2">亞運種類</td><td colspan="2">1、奧運 28 種必辦種類。
2、當屆選辦或新興種類（項目）。</td></tr>
<tr><td colspan="2">培訓種類
原則及標準</td><td>第一類
（田徑、游泳、舉重、射擊）</td><td>第二類
（除第一類以外）</td></tr>
<tr><td colspan="2">培訓原則
（人數）</td><td>以協（總）會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達到各階段標準者。</td><td>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2、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2）團體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增加三分之一為原則。</td></tr>
<tr><td rowspan="3">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td><td>第 1 階段</td><td>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td><td>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6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3、最近一屆之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之亞洲（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4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4、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 150 名。</td></tr>
<tr><td>第 2 階段</td><td>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td><td>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各該協（總）會所訂本階段目標，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td></tr>
<tr><td>第 3 階段</td><td>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td><td>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各該協（總）會所訂本階段目標，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參賽標準</td><td>依各該協（總）會訂定之各項目標準。</td><td>1、最近一屆奧運前 8 名。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4 名。
3、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 100 名。</td></tr>
<tr><td colspan="2">延續最近一屆奧運培訓必要者或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td></tr>
</table>

附件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table>
<tr><td>世大運種類</td><td colspan="2">1、必辦種類：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等 2 項）、柔道、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等 3 項）、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等 15 種必辦種類（項目）。
2、當屆選辦種類（項目）。</td></tr>
<tr><td>培訓原則
（人數）</td><td colspan="2">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共同研商另定之。</td></tr>
<tr><td>培訓種類
標準</td><td>第一類
（田徑、游泳、其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td><td>第二類
（除第一類以外）</td></tr>
<tr><td>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td><td>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依培訓計畫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之標準。</td><td>1、最近一屆世大運正式種類前 8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2、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 2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3、經評估目前競爭實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並專案核定者。</td></tr>
<tr><td rowspan="2">參賽標準</td><td>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依參賽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之標準。</td><td>最近一屆世大運前 6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td></tr>
<tr><td colspan="2">經評估具奪牌實力或延續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下一屆世大運培訓必要並專案核定者。</td></tr>
</table>

附件五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射擊培訓隊
第 1 階段第 1 期培訓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西元）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年級	項目/量級/位置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資格
1	教練	徐曉如	女	198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	飛靶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射擊培訓隊教練	A 級
2	教練	郭孟熙	男	1964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手步槍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射擊培訓隊教練	A 級
3	教練	陳文菱	女	1983	無	手步槍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射擊培訓隊教練	A 級
4	教練	張簡銘杉	男	1973	無	飛靶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射擊培訓隊教練	A 級
5	防護人員	鍾晏竺	女	1994	無	培訓隊		
6	防護人員	鄭羿璇	女	1995	無	培訓隊		
7	防護人員	翁瑩端	女	1994	無	培訓隊		
8	選手	李孟遠	男	1994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二年級	定向飛靶	■符合奧運培訓標準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賽第三名	培訓
9	選手	王漢樽	男	2004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三年級	定向飛靶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0	選手	張峯齊	男	2005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三年級	定向飛靶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1	選手	羅芊雅	女	1993	無	定向飛靶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2	選手	鄭晏晴	女	20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二年級	空氣手槍 25M 手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3	選手	吳佳穎	女	199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	空氣手槍 25M 手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4	選手	謝翔宸	男	2005	臺北市立大學陸上系四年級	空氣手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5	選手	葉廷緯	男	2005	臺北市立大學陸上系三年級	空氣手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6	選手	林穎欣	女	199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	空氣步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7	選手	周亞瑄	女	2003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研究所一年級	空氣步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8	選手	宋諭婷	女	1997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六年級	空氣步槍 50M 步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19	選手	陳　淇	女	2005	臺北市立大學陸上系四年級	空氣步槍 50M 步槍	未達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列為儲訓選手。	儲訓

附件六

Aichi Pref. General Shooting Gallery
愛知県総合射撃場

WED 23 SEP 2026
Start Time 16:00

Shooting
射撃
Skeet Men Individual
男子スキート個人
Final
ファイナル

Results
結果

Records

WR	36	HANCOCK Vincent	USA	7 JUL 2026	Lonato(ITA)
AsR	33	YECHSHENKO Eduard	KAZ	15 JAN 2026	Doha(QAT)
AsR	33	ALDAIHANI Mohammad	KUW	15 JAN 2026	Doha(QAT)

Rank	Bib No.	Name	NOC Code	Targets	Total	Ramarks
1	1329	AL-ATHBA Rashid Saleh M A	QAT	■■■■ ■■■■ ■■■■ / ■■■■ ■■■■ ■■■■ / ■■■■ ■□■■ ■■■□	34	GR AsR
2	1033	LYU Jianlin	CHN	■■■□ ■■■■ ■■■■ / ■■■■ ■■■■ ■■■■ / ■■■■ ■□■■ ■■■□	33	
3	1370	LEE Meng-Yuan	TPE	■■■■ ■■■■ □■■■ / ■■■■ ■■■■ ■■■■ / ■■□■ ■■■□	29	
4	1103	NARUKA Anant Jeet Singh	IND	■■□□ ■■■■ ■■■■ / ■■■■ ■■■■ ■■■■ / ■■■■ ■□■■	25	
5	1317	AL-ATTIYA Nasser Saleh N A	QAT	■■■■ ■■■■ ■■□□ / ■■■□ ■■■■ ■□■□	19	
6	1159	MUKHAMEDIYEV Alexandr	KAZ	■□■■ ■■■■ ■□■■ / ■□□■ ■■■■ ■■□■	19	
7	1452	ALAWAAD Mohammad	KUW	■■■□ ■■■■ ■■■□	10	
8	1013	ALWATT Tammar	BRN	■■□□ ■■■■ ■■■□	9	

Legend:
AsR Asian Record **GR** Asian Games Record **No.** Number **WR** World Record

Timing & Results provided by BORNAN

SHOMSKM----------FNL-000100--_73FE 1 Report Created WED 23 SEP 2026 16:47 Page 1/1

BORNAN SPORTS TECHNOLOGY

附件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張雅涵
電話：07-5861134
傳真：07-5853550
電子郵件：19419@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50010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射擊第二級林怡君選手及蔡志成教練黃金計畫資格調整，並辦理轉銜「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隊與資源支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115年7月23日心競字第1150007704號及115年9月29日心競字第1150010163號書函辦理。

二、查林怡君選手（下稱林員）前經本中心第9屆競技強化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為保障亞運代表隊備戰穩定性，同意保留其黃金計畫第二級資格至115年10月4日止，並於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視參賽成績辦理資格檢核。

三、次查本案業經「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第50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貴會所送「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第1階段調訓名單（調訓期程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並明定相關人員身分俟亞運會結束後依參賽成績辦理調整。

四、鑑於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已完賽，林員參賽成績未達黃金計畫第二級維持標準，依前揭決議及規定，建議辦理事項如下：

(一)自115年10月5日起，終止林員及其所屬蔡志成教練之黃金計畫資格，並轉銜納入「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隊，接續提供培訓資源；嗣後如林員於本年度世界錦標賽取得符合黃金計畫進場條件之成績，得依規定重新申請進場。

(二)請貴會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定奧運培訓標準，評估林員之奧運培（儲）選手資格，認定後檢具相關成績證明於10月23日前函復本中心。

正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副本：運動部、宋委員定衡、張委員文育、陳委員智郁、田委員剛、陳專項委員世偉、余專項委員曉芬、羅專項委員珮瑜、本中心行政管理室、醫療防護及體能處、財務室、公西靶場、競技運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5:56:24

附件八

ASIAN CHAMPIONSHIP 2026
QATAR

TRAP MIXED TEAM

Classification: Mix Team - W/M - TRAP

Pos.	Name	Bib	NOC	Cat	R1	R2	R3	Qua	Final
1	QATAR 2		QAT		45	42	43	130	30 NFWRT NFAsRT
	AL-RUMAIHI, Mohammed	1208	QAT	M	24	23	22	69	
	AL-KHALAF, Kholoud Hassan	1185	QAT	W	21	19	21	61	
2	KUWAIT 2		KUW		49	40	42	131	28
	ALRASHIDI, Talal	1135	KUW	M	24	21	21	66	
	ALHAWAL, Sarah	1115	KUW	W	25	19	21	65	
3	CHINESE TAIPEI 2		TPE		45	41	45	131	19
	CHEN, Kuei-Peng	1235	TPE	M	24	20	24	68	
	LIN, Yi-Chun	1230	TPE	W	21	21	21	63	
4	CHINA 1		CHN		43	42	43	128	15
	BAI, Junming	1006	CHN	M	23	23	22	68	
	FAN, Xinyue	1002	CHN	W	20	19	21	60	
5	QATAR 1		QAT		38	46	43	127	0
	SCALZONE, Angelo	1210	QAT	M	24	24	23	71	
	BASSIL, Ray	1188	QAT	W	14	22	20	56	
6	KAZAKHSTAN 2		KAZ		43	42	42	127	0
	BEDAREV, Maksim	1063	KAZ	M	22	22	23	67	
	PRILEPINA, Anastassiya	1051	KAZ	W	21	20	19	60	
7	CHINESE TAIPEI 1		TPE		47	41	39	127	0
	YANG, Kun-Pi	1240	TPE	M	24	22	19	65	
	LIU, Wan-Yu	1231	TPE	W	23	19	20	62	
8	KUWAIT 1		KUW		41	45	40	126	0
	ALMEQLED, Naser	1129	KUW	M	24	24	23	71	
	ALHAWAL, Shahad	1116	KUW	W	17	21	17	55	
9	KAZAKHSTAN 1		KAZ		43	39	43	125	0
	POCHIVALOV, Mark	1072	KAZ	M	23	20	22	65	
	IBRAGIMOVA, Eleonora	1043	KAZ	W	20	19	21	60	
10	CHINA 2		CHN		43	40	39	122	0
	SHEN, Weiyi	1008	CHN	M	20	21	22	63	
	WANG, Ziyan	1005	CHN	W	23	19	17	59	
11	OMAN		OMA		38	37	41	116	0

Classification: Mix Team - W/M - TRAP

Pos.	Name	Bib	NOC	Cat	R1	R2	R3	Qua
	AL-SHIBLI, Bati Humaid Ali	1166	OMA	M	19	20	22	61
	AL GAHAFFI, Fakhari	1160	OMA	W	19	17	19	55